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外事函〔2019〕31号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 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

各省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各高等学校，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

2019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以下简称“西部项目”）选派工作即将开始。为保证选派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派规模及重点支持领域

选派规模根据我省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委”）签署的协议确定。

其中理工农医类优先支持的学科领域为：集成电路与新型显示、新一代网络技术、大数据、软件与信息服务、航空与燃机、智能装备、轨道交通、新能源与智能汽车、农产品精深加工、饮料食品、医药健康、新材料、清洁能源、绿色化工、节能环保等。

文史哲管艺类优先支持学科领域为教育、对外经贸、现代服

务业和旅游业、社会事业、公共管理等。

二、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高级研究学者：留学期限 3-6 个月。

访问学者：留学期限 3-12 个月

博士后：留学期限 6-24 个月。

三、选派范围、申请条件及名额分配

（一）选派范围。

申请人须为省内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申请人原则上应主持或参与研究项目、课题，出国研修计划应紧密结合在研项目、课题及所在单位重点工作。

（二）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员须符合《2019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人员选拔简章》《2019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项目选派办法》及《2019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详情请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官网进行查看，外语水平要求见附件 1）。

申请时外语水平未达到合格标准者，如系所在单位重点推荐，亦可申请，但须提供可以反映其外语水平的外语考试成绩证明，如 WSK/TOEFL/IELTS 考试成绩单复印件等。此部分人员被

录取后，须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相关语种培训或自行参加相应外语考试，获得相关培训结业证书或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后方可派出。希望参加外语培训者，应在申请表中注明意向培训地点。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录取申请时外语水平达到合格标准者。

2. 本项目需由各单位统一组织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三）申报名额分配。

根据我省公派出国留学的实际情况，为使西部项目更好服务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及人才培养目标，项目将重点向省属和地方高校倾斜。

请各中央部（委）属高校推荐人数不超过5人，其他非高校单位，推荐人数不超过3人。省属及地方高校推荐名额不限。

四、时间安排

1. 由基金委统一安排的成班派出项目自本年度起全部取消。

2. 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留学人员选派工作：

4月1日—4月15日，申请人完成网上报名，并打印纸质材料（材料清单见附件3）报所在单位留学主管部门。各单位认真审核申请人资格及提交材料真实性。并于4月16日前统一当面提交申请人纸质材料及单位推荐公函到我厅10楼8号国际交流服务中心办公室。

5—6月，项目评审阶段；

7月，公布录取结果；

9月起，语言培训，符合条件人员陆续派出。

五、需特别注意的问题

1. 申请人须取得外方正式邀请信方可申报，正式邀请信中邀请开始留学时间应在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之间。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按照申请人提供的邀请信中的国外接收单位进行录取。一经录取，留学国别、留学单位及留学期限将不予变更。申请人务必保证邀请信单位与网报填写单位完全一致。同单位申请人请勿扎堆申报外方同一单位同一导师。

2. 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但回国服务期未满者；2012 年（含）以后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录取后未经批准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2015 年（含）以后录取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留学资格者；已申报基金委其他项目，尚未获得录取结果人员，均不得申报本年度西部项目。请各单位加强对申请人资格审核。

其他未尽事宜请登录国家留学网西部项目专栏进行查阅。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问寰、李果

联系电话：028-86129011、86135015

电子邮箱：scsjyt@163.com

通讯地址：成都市陕西街 26 号 1008 室、1011 室

邮编：610041

附件：1. 西部项目外语水平要求及说明

2. 西部项目申请材料说明



附件 1

西部项目外语水平要求及说明

一、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及博士后类别申请人，外语水平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 并达到合格标准。各语种要求如下：

-英语 (PETS5)：笔试总分 55 分 (含) 以上，其中听力部分 18 分 (含) 以上，口试总分 3 分 (含) 以上；

-德语 (NTD)：笔试总分 65 分 (含) 以上；

-法语 (TNF)：笔试总分 60 分 (含) 以上；

-日语 (NNS) / 俄语 (ТЛРЯ)：笔试总分 60 分 (含) 以上，其中口试总分 3 分 (含) 以上。

2. 外语专业本科 (含) 以上毕业 (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的语种一致)。

3.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连续留学 8 个月 (含) 以上，或连续工作 12 个月 (含) 以上，或曾以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身份留学 3 个月 (含) 以上。

4.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各语种要求如下：

-英语：高级班结业证书；

-德语、法语、日语、俄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中级班结业证书。

5. 参加雅思、托福、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日语、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

雅思（学术类）6.5分、托福网考95分；

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B2级；

日语达到日本语能力测试（JLPT）三级（N3）；

韩语达到TOPIK3级。

6. 赴英语、德语、法语、日语、俄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以外其他语种国家留学者，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对该语种的面试或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相关说明

1. 上述外语合格条件系留学人员申请和派出的统一标准，申请时合格且外语成绩证明在有效期内，派出时即可视为外语合格。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结业证书、雅思、托福、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韩语（TOPIK）、日语（JLPT）成绩有效期均为两年。

2.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的证明材料为全国外语水平考

试 (WSK) 成绩通知单。

3. 外语专业本科 (含) 以上毕业的证明材料为学历或学位证书。

4. 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留学或工作的证明材料为: 我驻外使 (领) 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或曾留学单位及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分别出具的在外学习或工作的证明。对曾留学国与拟留学国使用语言不一致的, 须另行提供曾留学单位出具的工作语言为相应语种的证明。

5. 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 (CECRL) B2 级包括参加相应语种考试并取得等同于 CECRL B2 级的证书或成绩, 如德语 TestDaF12 分以上, 法语 TEF541 分以上、TCF400 分以上、DELF B2, 西班牙语 TELEB2, 意大利语 CELI 3、CILSDue B2、PLIDA B2 等。

6. 赴非英语国家外语合格条件的说明

外方邀请信须明确工作语言。对外方邀请信中明确表述可使用英语作为工作语言的留学人员, 英语达到国家公派合格标准也可以申请并派出, 派出前可按自愿原则到有关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对象国语言初级培训; 对外方邀请信中明确表述使用英语以外语种作为工作语言的留学人员 (含邀请信中未明确工作语言者), 应达到上述外语合格条件规定的相应语种合格要求。

附件 2

2019 西部项目申请材料说明

<p>材料整体要求：</p> <p>1. 全部为 A4 规格，复印件必须清晰，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翻译件需加盖单位公章；</p> <p>2. 按 1-12 顺序排列，胶装成册或用长尾夹固定，不用回形针、大头针；</p> <p>3. 所有纸质材料一式一份，加盖单位骑缝章，统一报送至国际交流服务中心（成都市陕西街 26 号）10 楼 8 号办公室。</p>				
排列次序	准备人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特别说明
1	推荐单位准备	推荐公函	<p>1. 所在单位正式文件形式，包含本单位所有推荐人员；</p> <p>2. 内附推荐人员名单，名单须包含以下信息：序号、姓名、性别、出生日期、优先推荐或一般推荐；</p>	一式一份
3		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	<p>1. 此表需提交纸质表及电子版，纸质版用于评审，电子版用于网上录入。</p> <p>2. 纸质表每一项必须填写，不能留空，加盖单位公章，不可为二级学院或分管部门公章。其中：</p> <p>（1）高校申请者由学校填写推荐意见，加盖公章；</p> <p>（2）其余单位由本单位填写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如有上级主管部门，则由本单位推荐后交上级主管部门复核，加盖公章。</p> <p>3. 网上录入：中央部（委）属高校请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自行录入并提交。其余单位请参照电子版录入模板格式，将所有人员推荐意见录入同一 word，发送至 scsjyt@163.com，邮件及附件请以“XX 单位 2019 西部项目单位推荐意见表”命名，由我厅统一录入系统。</p>	各单位需在此表中对推荐人员 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品行学风、教学及科研水平等作出评价 。该表是专家评审的重要参考，各推荐单位务必针对申请人实际情况认真填写，切忌千人一面，千篇一律

2	申请者本人准备，推荐单位核实原件与复印件是否一致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如实填写 网上申请表。“ 现工作单位 ”一栏 只填写学校名称（请勿填写具体院系） 。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网上申请表正式提交后不能再修改信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申请人须在纸质申请表“申请人签字”栏中签名。	首页贴1寸近期免冠 证件照 ，请不要用大头贴或生活照，请务必本人签名确认
3		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同上）	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打印后交本单位负责部门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4		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	“所在单位或个人渠道”申请者必须提交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邀请信/函。 正式邀请信/函一般应由外方教授/邀请单位签发，并使用邀请单位专用信纸打印。邀请信/函应明确如下内容： ①基本信息：姓名、国内单位等； ②留学身份：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 ③留学期限：明确到起止年月，留学开始时间必须在2019年9月至2020年12月间； ④留学专业、课题或研究方向； ⑤是否符合接受方外语水平要求； ⑥资金资助情况； ⑦外方负责人签字（含电子签名）与联系方式。	邀请信开始时间为2019年9月至2020年12月间，结束时间以申请人申报留学期限为准，例如：申请留学12个月，邀请时间可为2019年10月至2020年10月
5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	必须保证所有信息清晰可见

6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具体要求参见《西部项目外语水平要求及说明》（附件1）	无论外语是否达标都必须提供真实的可反映申请人本人外语水平的材料
7	最高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职称、最高学历证书、最高学位证书的复印件。网报时请将以上文件合并为一个电子文档进行上传 只需提交最高级别即可，如最高学历为全日制硕士，无需上传本科阶段学历学位	网报建议上传原件 高清扫描件 PDF 格式 ；纸质材料必须保证所有信息清晰可见
8	外方合作者简历	主要包括国外合作者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合作者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	
9	高级研究学者补充材料	应提供符合高级研究学者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如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等	
10	其他非必须提供的材料	<p>（1）获奖证书复印件：应是与申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相关的、获奖级别最高、日期最新的奖励（原则上应是五年内获得的）。获奖证书复印件不得超过5页（含）</p> <p>（2）在研材料：申请人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省部级及所在单位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等的相关证明材料。上传的在研证明为有关立项文件（限3页），或由所在单位科研部门出具或盖章确认的在研项目（课题）相关证明材料。</p> <p>（3）论文首页：论文首页扫描件。除非申请的具体出国留学项目要求提供，申请人所发表论文、承担科研项目书、科研项目验收结果认定书等请勿放入申请材料。</p>	请本着精简原则，提供最新，最高级别的有关材料；论文提供首页摘要即可，无需全文附上；不是所有奖项都需要上传，建议上传教学研究类别奖项。与留学无关的或者级别不高的奖项很可能对专家评审产生误导，认为申请者教学能力不强科研水平不高

抄送：厅内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